

高苑科技大學服務學習實施辦法

101 年 6 月 6 日服務學習指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 年 6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培養本校學生志工服務、公民意識、良好品德與團體互助合作觀念，並落實學以致用精神，使得學生學習從單純的理論知識提升到應用所學服務大眾，特訂定「高苑科技大學服務學習實施辦法」。
- 第二條 為執行服務學習課程，由「服務學習指導委員會」，推展服務學習各項事務，本校「高苑科技大學服務學習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三條 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分為勞作教育服務學習、社團服務學習與課程服務學習，各服務學習課程說明如下：
- 一、勞作教育服務學習：為結合勞作教育之服務學習課程，必修 0 學分，以愛校服務及志工服務為主，本校日間部入學新生，於一年級上下學期必修本課程。本項課程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負責，本校「勞作教育服務學習實施要點」另訂之。
 - 二、社團服務學習：為結合社團之服務學習課程，選修 1 學分，以參與社團志工服務為主，社團服務學習可利用課餘時間進行，且課程時數至少 12 小時，服務時數至少達到 24 小時，至多可修習 4 學分。本項課程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負責，本校「社團服務學習實施要點」另訂之。
 - 三、課程服務學習：為結合系所課程與通識課程之服務學習，本項專業服務學習課程由教務處及通識中心規劃實施，本校「課程服務學習實施要點」另訂之。
- 第四條 本校全體教職員，對於服務學習課程均有參與、推動及輔導之責任與義務，各服務學習課程由授課老師及社團指導老師提案、執行、督導與評分，各行政單位支援配合。
- 第五條 為協助服務學習授課老師及單位設計課程內容，以及帶隊執行校外服務學習，所需經費由各負責單位編列支應。
- 第六條 本校學生於申請校內各項獎學金及工讀時，服務學習成績列為審查條件之一。另為獎勵服務學習表現優異之指導老師及學生，每學期由各學院及通識中心推薦服務學習表現優異之老師及學生各乙名，送服務學習指導委員會審議後，由校方頒發獎狀以茲鼓勵。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服務學習指導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